**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10号

当事人：陈某坚（倾倒工业污泥行为人）

倾倒地址：海丰县海城镇石洲寨村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陈某坚在海丰县海城镇石洲寨村倾倒工业污泥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15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2021年4月16日、19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4月15日。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14日